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

第四届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北航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历届院研会主席团。选举工作由大会开始前时任主席团负责。

三、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以下简称院研会主席团）3名。

四、研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由上一届院研会主席团经民主推荐提出，并报院党委审批通过，经资格审查后方可确定新一届院研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各代表团对第四届院研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等额选举，即院研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3名，应选3名。

五、大会到场代表将组成选举委员会，对院研会主席团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大会将保留投票结果，并交送学院指导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任命。

六、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票上的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七、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弃权。

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与环境学院研代会每名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选举采取线上匿名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选举意见栏内勾选“赞成”，不赞成的勾选“不赞成”，弃权的勾选“弃权”。

九、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为当选。当应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大会设监票人1名，由各代表团从非侯选人代表中推选，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十一、大会设计票人1名,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

十二、投票完毕，由计票人清点投票，并由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主席团和大会代表团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十三、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的新一届院研会主席团名单。

十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五、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交送学院指导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的结果将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十七、本选举办法解释权为院研会主席团所有。